**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

**关于推荐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**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3〕183号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》《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和《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》（2022—2025年），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，推进工业绿色发展，助力工业碳达峰碳中和，经研究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要求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下同)要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遴选确定本地区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。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经营生产的；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### **（一）绿色工厂**

申报企业参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，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（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），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1609号）、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运行〔2022〕559号）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。未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，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### **（二）绿色工业园区**

### 各设区市工信局要组织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，参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推荐的园区必须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。

### **（三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**

各设区市工信局要组织行业影响力大、经营实力雄厚、产业链完整、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、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，参照《通知》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电子电器、机械、汽车行业根据“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”（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）进行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

## 二、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

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符合《福建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闽经信政法〔2018〕249号）有关要求。在查验中，发现评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的，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。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（园区）自主委托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开展。

## 三、工作程序

**（一）单位申报。**企业或园区本着“自愿参与”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后（评价报告提纲请参见附件1－3），向所在设区市工信局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参与本年度绿色制造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，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“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”（提纲见附件4）电子版报送省节能中心。

**（二）地市推荐。**各设区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，填写“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”（详见附件5）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连同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，附电子版）报送省节能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（三）确认公布。**省节能中心对申报材料组织评审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。对符合要求的，经征求意见及公示后，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## 四、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要求

各设区市工信局要加强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（园区）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，梳理编制2022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总结、填报《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6）、提出动态管理意见，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报送省工信厅（节能处）。省工信厅将抽取22家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2个绿色工业园区进行现场复核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7），并结合各设区市工信局动态管理意见，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后，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予以动态调整。请各设区市工信局通知相关企业（园区）做好准备。

联 系 人：邱琳琳、李韬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77915

邮    箱：jn3@gxt.fujian.gov.cn

地    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节能大厦1号楼6层（省节能中心）。

附件：

1.[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29/b4b3ec40e5654b8e990a90c070fe3cda.wps)

          2[.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29/eb2dc3a5ca31488d85c72812f454b9ef.wps)

          3[.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29/5102aeb2a5334ec186899f3508df96f1.wps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报告

4.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

          5.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6.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7.2023年省级绿色制造抽检名单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